

# 東吳大學學生團體活動場地申借審核原則及補助辦法

102 年 7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106 年 8 月 25 日修訂

109 年 9 月 7 日修訂

第一條 為健全東吳大學學生團體經營與發展，加強資源有效利用，以達節能減碳之校園永續經營目的，秉持學生團體自治自律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團體係指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團體（含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畢聯會、系學生會、宿舍生活勵進會）、班級、營隊及附屬學校各單位之志工團體等。

第三條 學生團體活動場地申借審核原則

## 一、一般性申借原則

學生團體辦理單一活動，為能提供多數社團申請，每天以借用至多兩間教室為原則；如欲多借或續借（僅限續借下週）請於週五中午 12 時至 12：30 可再上網申借下週未借出之場地。

## 二、特殊性申借原則

### （一）服務隊/營隊活動

#### 1. 學期中

(1) 每個團體每日借用教室數量，以隊數加一為原則。

(2) 每個團體每日借用教室數量，以籌備人數 20 人以下借用一間，21 人以上 40 人以下可借用兩間，41 人以上至多以三間為原則。以上申借原則由借用單位考量自身需求，以二擇一為原則，但仍需依照當時教室借用之狀況進行審核。

#### 2. 寒暑假

(1) 每個團體每日借用教室數量，以隊數加一為原則。

(2) 每個團體每日借用教室數量，以籌備人數 20 人以下借用一間，21 人以上 40 人以下可借用兩間，41 人以上至多以三間為原則。

(3) 因應需要夜宿社團的需求，以籌備人數 20 人以下借用二間，21 人以上 40 人以下可借用三間，41 人以上至多以四間為原則。

以上申借原則由借用單位考量自身需求，以三擇一為原則，但仍需依照當時教室借用之狀況進行審核。

學生團體因辦理活動需要夜宿者，將依「東吳大學學生社團夜宿公約」第四條規定審核通過後，始可依本法第三條規定申請。

## (二) 學生團體固定社課

每學期期初學生團體固定社課申請時，審核準則如下。

(1)單一校區運作之社團，每週一天以借用一間教室為原則。

(2)兩校區合運作之社團，兩校區每週一天各校區以借用一間教室為原則。

(3)依社團課程內容之設計（如分組），則以組數每週一天以借用一間教室為原則。

## (三) 學生團體重大活動

每學期初社團重大活動場地申請時，每個社團限申請一筆，依照當時教室借用狀況進行審核。

學生團體申請固定社課，未檢附相關資料或資料不齊者，將退回其申請。

## 三、比賽性申借原則

依賽事需求，與群育暨美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場地管理單位協調借用間數或時段數。

## 四、會議場館申借原則

欲借用總務處管理之會議場館，需撰寫活動企劃書，並經本中心審核後始可借用，一學期同一學生團體各場地累計以不超過三個時段（一時段 4 小時）為限。

前項學生團體活動場地申借審核原則未涵蓋事項，則由學生團體依實際需求，與本中心及場地管理單位協調借用。

## 第四條 學生團體活動場地資源卡發放及使用原則：

一、相關場地保證金及罰金依「東吳大學場地借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資源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發放，學年度結束前依公告時間繳回。

三、單一校區運作之社團，每學年度 2 張資源卡。

四、兩校區合併運作之社團，每學年度 4 張資源卡。

五、每張資源卡核給點數為 200 點。

六、學生團體場地可用核給點數用罄時，若仍須借用場地，需由本中心評估再行加值點數。

## 第五條 學生團體申借活動場地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依「東吳大學場地借用辦法」所需繳交之電費、假日工作人員服務費項目，由學校全額補助。

##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